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投资项目，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关联交易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0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0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0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06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7 号，该解释“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